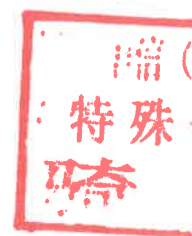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19)172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说明
- 3、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防伪编号: **0282019040053868211**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9)172号
委托单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9002063594815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12
报备时间: 2019-04-12 07:4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方模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19）172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四川美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川美丰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四川美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美丰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四川美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四川美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美丰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川美丰公司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唐方模
1910009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武兴田
510401441585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存款	153,528,484.44	4,681,858,232.18	4,753,334,177.63	82,052,538.99	收取利息 4,054,425.37 元； 支付手续费 14,522.41 元。
二、向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借款	171,000,000.00	50,000,000.00	71,000,000.00	150,000,000.00	
1.短期借款	71,000,000.00	25,000,000.00	71,0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利息 2,442,893.56 元
2.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00	支付利息 4,924,826.37 元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2.					

*年末余额中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